

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

关于发布中心“审查要点汇编”的通知

编号：2021-001

各位审查专家：

为加强我中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管理，提高施工图审查质量，现编制审查要点汇编供各位审查专家使用。各审查专家应按照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46号）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查内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。

1.目前我中心审查意见书由“强制性条文”、“审查要点”、“消防安全性专篇”、“其它”四部分组成；

2.审查意见书中第二部分为“审查要点”。按照宁施管（2019）19号文件的要求，“审查要点”的内容是：对于建筑和设备专业，凡设计文件违反住宅、幼儿园、中小学以及涉及老年人居住、养老、照料设施等四类建筑相关设计标准中“应执行”条文的，一并在该部分中列出；新修订设计标准尚未配套审查要点的，不再执行原版设计标准配套的审查要点；对于结构专业，新修订设计标准尚未配套审查要点的，不再执行原版设计标准配套的审查要点，但涉及结构安全的“应执行条文”，视为“审查要点”，一并在该部分中列出。

请各位专家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

2021年3月15日

